

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施行，其中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及相關子法規定，涉及規費法第七條第一款辦理審查或許可、第三款核發證書或第八條第二款提供使用標誌等，應徵收行政或使用規費。為執行前揭涉及收費規定，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迄今尚未修正。

本次修正係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考量辦理之人工與物料成本等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檢討收費基準，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依申請案件修正繳納之規費數額。

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查詢申請許可案件是否位於重要濕地或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納入整體規劃與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u>六十</u>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u>九十</u>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第二條 查詢申請許可案件是否位於重要濕地或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納入整體規劃與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考量辦理成本變動，修正收費基準。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申請許可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一、申請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事業：每件新臺幣<u>一萬零五</u>百元。 二、申請增設設施或變更使用面積、範圍：每件新臺幣五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申請許可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一、申請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事業：每件新臺幣九千一百元。 二、申請增設設施或變更使用面積、範圍：每件新臺幣五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考量辦理成本變動，修正收費基準。

千八百元。同時申請者，以一申請案件計算。 三、申請展延許可：每件新臺幣<u>七</u>百元。	千元。同時申請者，以一申請案件計算。 三、申請展延許可：每件新臺幣六百<u>五十</u>元。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申請濕地影響說明書審查許可案件，每件繳納新臺幣<u>十七</u>萬元；採行異地補償或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措施者，每件加計新臺幣<u>十七</u>萬元。 申請變更濕地影響說明書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一、申請濕地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許可：每件新臺幣<u>十二</u>萬元。 二、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許可：每件新臺幣二萬<u>四千</u>元。 <u>重新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許可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申請濕地影響說明書審查許可案件，每件繳納新臺幣十五萬元；採行異地補償或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措施者，每件加計新臺幣十五萬元。 申請變更濕地影響說明書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一、申請濕地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許可：每件新臺幣<u>十</u>萬元。 二、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許可：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三、重新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許可：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考量辦理成本變動，修正收費基準。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為「重新擬具」情形，與第二項本文「申請變更」不同，爰另增列至第三項規定。